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作出《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智勇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其请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作出《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该临时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最新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088,4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07%。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通知公告以及临时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票 44,088,43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票 44,088,43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票 44,088,43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4、《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票 44,088,43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5、《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088,43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088,43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088,43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088,43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088,43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088,43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何鹏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9年6月21日